



## 受聘僱外國人名冊(在臺畢業僑外生評點制)

申請單位(雇主)名稱: \_\_\_\_\_

單位章: \_\_\_\_\_



姓名	中文		性別		國籍(或地區)		出生日期	西 元 年 月 日	編號	No. 1
	英文	Surname Given name	護照號碼			申請聘僱期間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相片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職業類別代碼		每月平均薪資(註)		新臺幣		請貼相片一張	
職稱			申請在臺工作地址							
工作內容										

曾獲評點制許可(請填寫原許可文號: \_\_\_\_\_)

姓名	中文		性別		國籍(或地區)		出生日期	西 元 年 月 日	編號	No. 2
	英文	Surname Given name	護照號碼			申請聘僱期間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相片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職業類別代碼		每月平均薪資(註)		新臺幣		請貼相片一張	
職稱			申請在臺工作地址							
工作內容										

曾獲評點制許可(請填寫原許可文號: \_\_\_\_\_)

姓名	中文		性別		國籍(或地區)		出生日期	西 元 年 月 日	編號	No. 3
	英文	Surname Given name	護照號碼			申請聘僱期間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相片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職業類別代碼		每月平均薪資(註)		新臺幣		請貼相片一張	
職稱			申請在臺工作地址							
工作內容										

曾獲評點制許可(請填寫原許可文號: \_\_\_\_\_)

註: 如係1個月以下之短期工作, 請填寫本次聘期薪資報酬。

## 聘僱在臺畢業僑外生工作評點表

外國人姓名：\_\_\_\_\_（請用正楷填寫）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配點	勾選 (由外國人/ 申請單位自 評勾選)	勾選 (由受理單 位檢核)
1. 學歷 (本項為必勾選項)	博士學位 碩士學位 學士學位	30 20 1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聘僱薪資	月平均新臺幣 47,971 元及以上 40,000 元~47,970 元 35,000 元~39,999 元 31,520 元~34,999 元	40 30 20 1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工作經驗	2 年及以上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20 1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具擔任該職務資格	具有企業所需各該職務特殊專長能力者	2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我國語言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流利」等級以上 「高階」等級 「進階」等級	30 25 2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多國語言	具有華語以外之 2 項及以上他國語言能力 具有華語以外之 1 項他國語言能力	20 1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他國成長經驗	具有於他國連續居留 6 年以上之成長經歷	1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配合政府政策	配合政府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之企業受僱者	2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點數：70 點		合計	點	點

說明：

- 一、各評點項目至多只能勾選一個。
- 二、各評點項目應檢附之文件，請參見評點制最新相關公告。
- 三、所附文件非中文(或英文)，應翻譯成中文(或英文)。
- 四、所附文件為影本者，請加蓋申請單位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字樣。
- 五、前已獲評點制許可，後續展延許可或轉換雇主之申請，應檢附最近一年度薪資證明影本及評點表且達規定點數，並檢核與前次評點各項評點點數，如有增加該項評點者，應檢附該項佐證資料，始得列計。(前次已獲評點制許可之申請案，各項評點項已檢附佐證文件者，於再次申請時，得免再檢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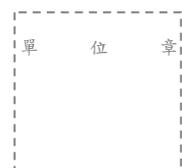
外國人簽名：\_\_\_\_\_

(foreigner's Signature)

外國人居留證統一證號：\_\_\_\_\_

(ARC No.)

申請單位用印：



負責人章

應備申請文件一覽表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點數	應備文件及說明
1. 學歷	博士學位	30	僑外生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碩士學位	20	
	學士學位	10	
2. 聘僱薪資	每月平均新臺幣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元以上	40	雇主與僑外生簽妥之勞動契約書影本，契約內容應載明每月平均聘僱薪資(以新臺幣計)、雙方名稱、工作職稱、工作內容及聘僱期間等。
	每月平均新臺幣四萬元以上未達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元	30	
	每月平均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未達四萬元	20	
	每月平均新臺幣三萬一千五百二十元以上未達三萬五千元	10	
3. 工作經驗	二年以上	20	僑外生國內外專職工作之經驗證明影本。
	一年以上未達二年	10	
4. 擔任職務資格	具有企業所需該職務特殊專長能力者	20	僑外生具職務特殊專長能力之證明文件影本。(如擔任該職務所需之專業訓練、修習課程、技能檢定、創作著作比賽得獎專利等證明)
5. 華語語文能力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流利」等級以上	30	下列文件之一： 一、僑外生華語文能力檢定「進階」以上等級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僑外生曾學習華語文具有下列證明文件影本之一： (一)在臺就學期間修習國文(中文)課程之成績證明： 1. 流利：八十分以上。 2. 高階：七十至七十九分。 3. 進階：六十至六十九分。 (二)學習華語(中文)時數證明文件： 1. 流利：在臺學習華語(中文)時數達九百六十小時以上，或其他地區學習一千九百二十小時以上。 2. 高階：在臺學習華語(中文)時數達四百八十小時以上，或其他地區學習九百六十小時以上。 3. 進階：在臺學習華語(中文)時數達三百六十小時以上，或其他地區學習七百二十小時以上。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高階」等級	25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進階」等級	20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點數	應備文件及說明
6. 他國語言能力	具有華語以外二項以上他國語文能力	20	下列文件之一： 一、僑外生他國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影本。 二、僑外生修習他國語言達三百六十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僑外生前一教育階段之畢業證書影本。如：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外語能力測驗 (FLPT)證明、托福、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英國文化協會國際英語能力證明、日本交流協會日本語能力測驗、法國文化協會法語鑑定 (DELF)、歌德學院德語檢定考試、德國大學入學德語鑑定考試「德福」(TestDaF)、中國文化大學或國立政治大學辦理之俄文能力測驗等。
	具有華語以外一項他國語文能力	10	
7. 他國成長經驗	具有於他國連續居留六年以上之成長經驗	10	僑外生具他國成長經歷之下列任一證明文件影本，依身分別： 一、僑生 1. 海外聯招會或學校核發之僑生入學許可。 2. 海外聯招會當年分發入學之榜單。 3. 海外聯招會出具之錄取證明。 4. 取得學位之學校所出具僑生身分證明文件。 5. 僑務委員會出具之僑生身分證明或海外連續居留六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二、港澳生 1. 海外聯招會或學校核發之港澳生入學許可。 2. 海外聯招會當年分發入學之榜單。 3. 海外聯招會出具之錄取證明。 4. 取得學位之學校所出具港澳生身分證明文件。 三、外國學生 1. 取得學位之學校所核發外國學生入學許可。 2. 取得學位之學校所出具外國學生身分證明文件。
8. 配合政府政策	配合政府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之企業受僱者	20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雇主配合政府相關政策之證明文件影本。如： 一、符合卓越中堅企業之資格。 二、在臺設立營運總部之企業(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 三、在臺設立研發中心之企業(執行單位核定函)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核發配合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之認定函或證明文件。
合格分數		70	

# 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應備文件

(A類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專用-在臺畢業僑外生配額評點制)

## 一、申請聘僱許可應備下列文件：

1. 申請書(評點制如附表5)。
2. 機構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外國護照影本。
3. 機構立案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營業額證明、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詳請參閱※註)
4. 聘僱契約書影本或副本(應載明受聘僱外國人姓名、國籍、工作職稱、工作內容、薪資報酬(新臺幣)、聘僱期間及經雙方簽章)。
5. 受聘僱外國人名冊(評點制如表6，並請黏貼相片一張)。
6. 受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影本。
7. 受聘僱外國人之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8. 評點制評點表(如附表7)及符合各評點項目應備文件。

### ※學經歷文件注意事項：

- (1) 經公告特定國家之文件需先送我國駐外館處驗證者，請先辦理驗證。
- (2) 經驗證之文件請務必自行留正本或備份。
9. 審查費收據正本(郵政劃撥收據，每一申請案新台幣500元整)。
10. 受聘僱外國人未滿20歲時者，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其聘僱之文件及法定代理人護照影本。
11. 申請聘僱日前一年曾經核准受聘僱在臺工作，應檢附近一年度財政部國稅局核發之外僑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影本。(依法免納所得稅者免附)(如申請時，因時間因素公司尚未完成申報作業者，請檢附經國稅局驗證之薪資扣繳憑單或「綜合所得稅委託代理書」)
12. 從事廚師工作應另檢附「具體理由及正面效益」補充說明書及本國員工(餐飲製備人員)名冊。
13. 依申請工作項別，另應加附下列文件：(A類專門性技術性工作)

項 目	加 附 文 件
01 建築及土木工程工作	雇主應檢具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登記之營造業資格或取得建築師開證明及2年以上建築經驗之證明文件。
02 交通事業工作	1. 聘僱航空器運渡試飛者，應檢附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影本，受聘僱外國人檢附航空器運渡或試飛駕駛員資格證明、所需機型檢定證、體格合格證明、年度考驗紀錄影本。 2. 聘僱航空器駕駛員訓練工作者，應檢附計畫書、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影本，受聘僱外國人檢附航空器訓練教師資格證明、所需機型檢定證、體格合格證明、年度考驗紀錄影本。 3. 聘僱民航運輸駕駛員應檢附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影本，受聘僱外國人檢附駕駛員資格證明、所需機型檢定證、航空醫務中心體格合格證明影本、年度考驗紀錄影本。 4. 聘僱普通航空業駕駛員應檢附計畫書、普通航空業許可證，受聘僱外國人檢附正駕駛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所需機型檢定證、體格合格證明影本。 5. 外國人受聘僱擔任航運事業之航空器發動機、機體或通信簽證工作應檢附：有效檢定證明文件或航空器維修或相關技術5年以上工作證明文件。 6. 外國人受聘僱擔任導遊、領隊及旅行業經理人須分別檢附導遊執業證書、領隊執業證書及旅行業經理人結業證書影本。
03 財稅金融服務工作	受聘僱外國人之會計師證書影本，受聘僱外國人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金融事業負責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受聘僱外國人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證券期貨事業經理人或業務人員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影本，受聘僱外國人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產、壽險公司總經理同意證明。
04 不動產經紀工作	受聘僱外國人之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證書或營業員測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註
05 移民服務工作	移民業務註冊登記證影本。※註
06 律師、專利師工作	1. 聘僱律師之雇主：中華民國律師或外國法律師之執業執照； 2. 聘僱專利師之雇主：中華民國專利師或律師之執業執照或中華民國專利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3. 受聘僱外國人從事律師工作須附律師證書影本、受聘僱外國人從事專利師工作須附專利師證書影本。
07 技師工作	雇主應檢附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影本或技師事務所負責人之技師執業執照、受聘僱外國人之技師執業證照影本。
08 醫療保健工作	雇主應檢附醫事機構之證明文件、受聘僱外國人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影本。
09 環境保護工作	※註
10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	圖書館及檔案保存業與博物館、歷史遺址及類似機構工作之立案證明文件。※註
11 學術研究工作	專科以上學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學術研究機構或教學醫院之證明文件。
12 獸醫師工作	受聘僱外國人之獸醫師證書影本。
13 製造業工作	※註
14 批發業	※註
15 其他工作	※註

### ※註：

從事「不動產經紀工作」、「移民服務工作」、「環境保護工作」、「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出版事業、電影業、無線、有線及衛星廣播電視業、藝文及運動服務業、休閒服務業」、「製造業工作」、「批發業工作」、「其他工作」等工作類別，應加附下列資格要件證明文件之一。

1. 本國公司設立未滿1年者，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營業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100萬元以上或代理佣金達美金40萬元以上；設立1年以上者，最近1年或前3年度平均營業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平均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100萬元以上或平均代理佣金達美金40萬元以上之證明文件。
2. 外國分公司設立未滿1年者，在國內營運資金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營業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100萬元以上或代理佣金達美金40萬元以上；設立1年以上者，最近1年或前3年度平均營業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平均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100萬元以上或平均代理佣金達美金40萬元以上之證明文件。
3.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許可之外國公司代表人辦事處且在臺有工作實績之證明文件。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之證明文件。

### ※註1：

聘僱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雇主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非政府組織者，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 (1)財團法人：設立未滿1年者，設立基金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設立1年以上者，最近1年或前3年度平均業務支出費用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
- (2)社團法人：社員人數達50人以上之證明文件。
- (3)國際非政府組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可在臺設立之國際非政府組織證明文件。

### 二、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應備文件（請依順序排列）：

1. 申請書(評點制如附表5)。
2. 審查費收據正本(郵政劃撥收據，每一申請案新台幣500元整)。
3. 受聘僱外國人名冊(並請黏貼相片一張)(評點制如附表6)。
4. 評點制評點表(如附表7)及符合各評點項目應備文件(前次申請已檢附，評點數無異動者，得免附該評點項目應備文件)。
5. 受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影本。
6. 續聘契約書影本或副本(應載明受聘僱外國人姓名、國籍、工作職稱、工作內容、薪資報酬、聘僱期間及經雙方簽章)。
7. 原聘僱許可函影本。
8. 受聘僱外國人上一聘期之最近一年度薪資扣繳憑單影本(未屆報稅期間，以薪資證明代替)及外僑綜所稅納稅證明書影本(依法免納所得稅者免附)。(如申請時，因時間因素雇主尚未完成申報作業，請檢附經國稅局驗證之薪資扣繳憑單或「綜合所得稅委託代理書」)
9. 航空器駕駛員附有效檢定證影本、體格檢查合格證影本，駕駛員訓練教師附訓練成果、體格合格證明影本，普通航空業駕駛員附檢定證影本、體格合格證明影本。
10. 廚師工作應另檢附「具體理由及正面效益」補充說明書及本國員工(餐飲製備人員)名冊。
11. 以下各類應於展延時檢附營業實績證明文件：(詳請參閱※註)  
A04 不動產經紀工作、A09 環境保護工作、A10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出版事業、電影業、無線、有線及衛星廣播電視業、藝文及運動服務業、休閒服務業、A13 製造業工作、A14 批發業工作、A15 其他類工作。
12. 展延聘僱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雇主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應檢附之文件，詳請參閱※註1。

三、辦理終止聘僱關係(解聘)應備文件：1. 申請書。2. 聘僱許可函影本。3. 居留證影本。4. 聘僱關係終止證明文件。

四、申請補發聘僱許可證明應檢附文件：1. 申請書。2. 補發事由切結書。

五、填表說明：有關申請書之申請案件類別僅須填寫項次代號即可，如一、二，1、2 或 A、B，01、

02...若無細目區分者，該項免填。

**備註：**若上述資料及證明文件係為影本者，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之文字，並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提供不實資料與文件，經查屬實，將自負法律責任)

## 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注意事項

※ 所謂外國專業人員係指外國人受聘僱係從事下列工作：

- A. 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 B. 僑外投資事業之主管。
- C. 學校教師。
- D. 補習班語文教師。
- E. 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 F. 藝術及演藝工作。

### 一、申請方式：

- 1. 申請案件由專人送至 6 號收件櫃台辦理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10 樓)。
- 2. 利用掛號郵寄申請，郵寄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10 樓，收件人註明：勞動力發展署 (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 收。
- 3. 有關申請書表可至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網址：<http://www.wda.gov.tw/>) 外國專業人員服務許可(白領)－「下載專區」下載，或至機關服務台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10 樓) 索取。

二、申請作業可親自辦理或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三、申辦作業時間：若資料齊全，且雇主及外國人均符合所訂定的資格及條件，一般約需 7 至 10 個工作日。

四、審查費繳交方式：(每案新台幣 500 元)

- 1. 利用郵政劃撥，劃撥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 2. 至機關收費櫃台現場繳交。(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10 樓)

五、若資料及證明文件係為影本者，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之文字，並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提供不實資料與文件，經查屬實，將自負法律責任)

六、申請單位 (人) 如要親自取件，須填具「親自領件聲明書」，並指派專人至機關指定櫃台送件申請，始可於核准後憑收件回條親自領取，倘於指定期限內未親自領取者機關將以掛號寄出。(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10 樓)

七、雇主如有繼續聘僱需要者應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 4 個月期間內檢附相關之文件申請展延聘僱許可。但聘僱許可期間不足 6 個月者，應於聘僱許可期間逾三分之二後，始得申請。

八、有關聘僱外國人工作之雇主資格、外國人資格及工作內容，需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九、查詢電話：(02) 23801712、23801725